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吉之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03 层

电话：0755-3686 6600 传真：0755-3686 6661

二〇一九年五月



关于深圳市吉之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吉之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吉之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深圳市吉之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等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深圳市吉之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10,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同意 1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议案已全部获得有效表决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吉之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
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敏 姜敏

经办律师： 邓武德 邓武德

黄维升 黄维升

2019 年 5 月 9 日